

ACT Ref. No. _____

参展申请

HK office

ACT International
 Unit B, 13/FI, Por Yen Building
 47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838 6298 Fax: +852 2838 2766

UK office

Horizon House Publications Ltd
 16 Sussex Street
 London, SW1V 4RW, UK
 Tel: +44 20 7596 8742
 Fax: +44 20 7596 8749

US office

Horizon House Publications Inc
 685 Canton Street
 Norwood, MA 02062, USA
 Tel: +1 781 769 9750
 Fax: +1 781 769 5037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市/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国家: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公司增值税号: _____

产品/服务: _____

关联公司/子公司(每个主参展商最多5个): _____

所需平方米数: _____ (9平米的整数倍)

展位偏好: 第一选择 _____ 第二选择 _____ 第三选择 _____

套餐选择 (请参阅后面的详细说明)

勾选您想要预订的套餐:

金牌赞助 20,000 美元

铜牌赞助 8,000 美元

银牌赞助 13,000 美元, 请选择:

仅展览 3,500 美元。如果大于 9 平米, 请选择:

光地 标准配置展位

光地 标准配置展位

付款时间表

随同这份合同须预付 50% 定金, 其余 50% 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后收到的合同必须 100% 付款才生效。

美元支票须缴付至: 雅时国际商讯。

请注意, 严格禁止参展商展示竞争对手的设备以作比较。

我们, 即下述签名公司, 特此申请参加 EDI CON 展览会, 且了解当签署并支付了相应款项时, 在 EDI CON 主办方——Horizon House Publications Inc. 批准并会签后, 此申请即成为一项合同。

参展公司/组织 (参展商) 签名: _____ 姓名 (正楷书写):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ACT International Representing Horizon House Publications Inc. (主办单位) 签名: _____ 姓名 (正楷书写):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主办单位:



官方出版物:



电子设计创新大会 2017

中国上海

(以下简称参展商)与Horizon House Publications Inc. (主要办公地址位于685 Canton St., Norwood, MA, 02062的一家美国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者) 签署协议,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展商同意准备展示其与上述展览所代表的功能或行业直接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并经理者核准, 展示的展位由管理者分配, 图中所示为正式平面图, 均以平方米表示, 无论是否参展商实际占用。

参展商同意支付租金总额_____美元, 已支付部分租金_____美元, 或在本合同签订后由参展商支付, 当管理者分配展位时, 须由参展商支付美元余额。

参展商接受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并同意遵守稍后日期转发给每个参展商, 或以其它方式发出的可能列入正式参展商手册的任何增补或修订这些规则的下述展览规则。

如下文所述, 在意外情况发生日期之前参展商要求取消参展, 管理者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取消本协议, 如下文展览规则第 14 款所述, 在这种情况下, 参展商同意按照以下时间表和百分比, 以参展商同意支付金额的百分比, 支付已执行服务和减免管理者蒙受损失的费用:

取消日期

2016年9月30日之前 百分比 50%

2016年9月30日之后 百分比 100%

上述这类取消参展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标题所述到期日的前一天不迟于 Norwood, MA □ □ □ □ 下午 5:30 送达管理者。

展位套餐

金牌赞助 20,000 美元

- 36 平方米光地空间
- 70 个为期三天会议的免费通行证
- 2 场 40 分钟研习会
- Logo 显示在所有宣传广告材料中, 包括会议议程

银牌赞助 13,000 美元

- 18 平方米展位
- 60 个为期三天会议的免费通行证
- 1 场 40 分钟研习会

铜牌赞助 8,000 美元

- 9 平方米标准配置展位
- 50 个为期三天会议的免费通行证
- 1 场 40 分钟研习会

仅展览 3,500 美元

9 平方米标准配置展位, 包括地毯、楣板、一张展桌和 2 把椅子

展览规则

1. 管理者。此处所用“管理者”一词系指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员, 或实施展览管理的人员或委员会或代理人或雇员。
2. 转租。参展商不得转租其空间或其任何部分, 也不得展览、标价出售、收取额外费用, 或宣传不制造的商品或以自己的名义出售物品, 除非该类物品需要适当示范或参展商展示, 在这种情况下, 该类物品应限于正规铭牌、印记或其他标识, 这些通常是以标准做法展现的。参展商不得允许非参展公司代表在其展位逗留。管理者的裁决是所有情况下任何展览空间使用的最终决定。
3. 默认占用。任何没有签约履行这一空间全部租金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不得占用该空间。如果显示在安装完成时间未被占用, 这类空间可能被管理者留用、重新分配或为可能认为适合的目的而分配。在这种情况下, 参展商不必支付本协议的所有款项和承担任何未付租金的空间。
4. 合格展品。管理者拥有任何公司或产品列入展览资格的唯一决定权。
5. 责任范围。参展商同意不针对管理者提起任何理由的损失、盗窃、损坏或货物毁损的索赔; 也不对自身、员工、代理或代表在展览场所的伤害进行索赔; 也不对任何性质的损害索赔, 包括未能为其展览提供空间所致的生意受损; 也不对管理者采取的任何性质的行动索赔; 也不对展览未能如期举行索赔。
6. 安装-展示-拆除。安装、展示和拆除的时间和日期应由管理者指定。参展商应承担所有租金, 以及未能在管理者指定的拆除期内从展馆拆除展品的储存和处理费用。
7. 财产损失。参展者对所有造成建筑物地板、墙壁或立柱, 或者标准展位设备, 或者其他参展者的物产损坏负责。参展者不得在建筑物立柱和地板或标准展位设备上使用油漆、清漆、胶粘剂或者其他涂料。
8. 酒精饮品。未获得管理者批准, 展览中严禁使用含酒精饮品。
9. 参展。管理者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招展政策进行全权控制。
10. 参展代表。参展商的参展代表应限于参展企业的员工, 其工作实际上只在参展商的展位。在任何时候, 参展代表应当佩戴便于管理者识别的“参展证”。管理者可以在任何时间限制参展代表的数量。所有不在展位工作的参展商公司的其他人员应注册为展会观众。
11. 装饰。管理者须有绝对酌处权和权威来配置、安排及显示参展商所有项目的外观, 并可能需要更换、重排或重新装饰任何项目或任何展位, 并不承担可能转嫁到参展商的管理成本的任何责任。参展商建造的特殊背景或侧隔断必须确定隔断的表面完美, 不得有碍相邻展位的观瞻。如果此类表面在展览开幕前一天的中午 12 时仍未完成, 管理者将授权进行官方装饰, 进行必要的整理, 参展商必须支付所有费用。
12. 参展商、代表的责任。参展商同意使管理者不受损失, 并免于承担参展商、其代理人、雇员或代表的行为或过失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13. 非展示时间的参展者入场许可。在每天展览预定开放时间两个小时前, 参展代表将被允许进入展馆, 在展览闭馆后一小时不允许留在展馆内, 除非参展商在最后一晚需要更多时间处理特殊问题, 应该经管理办公室批准。参展商有特殊问题需要额外时间, 应在前一天到管理办公室申请。

14. 展览未能举办。如果出现任何意外情况无法举办展览，管理者可能会收取参展商的部分租金，以补偿这类意外发生时的费用。
15. 地面负荷。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设备或展览材料的重量均不得超过展厅的最大地面负荷。在知情的情况下，参展商未像正式参展商手册中规定的那样分布最大地面负荷，对因故障引起的财产或人身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损害负全部责任。
16. 易燃物品。任何性质的易燃流体或材料，包括国家、城市消防法规禁止使用的装饰材料，不得用于任何展位。
17. 抽奖、比赛。抽奖游戏或博彩设备的运作，或任何娱乐消遣的实际或模拟实现必须得到管理者的书面批准。
18. 噪音和气味。在展会开放时间内，不允许喧闹或妨碍性的工作，也不能大声进行操作展示，也不允许展品产生令人不快的气味。管理者须酌情确定哪些属于嘈杂、妨碍性和令人反感的情形。
19. 阻碍通道或展位。任何导致通道过度阻塞或妨碍附近参展者进入展位的示范或活动均将在管理者指定的所有期间内予以暂停。
20. 展示规则。所有类型的展位、直线、交叉通道、半岛和岛型展位均需符合本次展会准备和分发的参展商手册部分章节中所示国际博览会经理协会公司发布的法规。任何在这些规定例外情形都必须得到管理者的书面批准。
21. 拒绝展示。参展商同意，其展品每天都应严格遵守本规则的规定。管理者有权拒绝、驱逐或禁止任何全部或部分展品、参展商或其代理人、雇员或代表，不论是否给予原因。如果未给出原因，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参展商禁止时间未获租金金额的返还。如果展品、参展商因违反这些规则或其他既定理由而退出，没有任何租金返还。请注意，严格禁止参展商展示竞争对手的设备以作比较。
22. 安全装置。参展商同意承担全部责任，遵守国家、州和城市法规的规定，保持机械及设备足够的安全装置和操作条件。
23. 样品、纪念品。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分发样品、纪念品和出版物等。禁止分发任何物品干扰或妨碍进入邻近的展位，或妨碍通道。不得分发包含参展商使用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以外的产品或材料制成或加工的任何产品的物品，除非得到管理者的书面许可。
24. 标志：标志副本、照明。禁止使用霓虹灯或类似气体的电子闪光或标志。参展商展位的任何标志或区域的措辞应该被管理者视为不以

任何方式违背展览的最大利益，参展商应当根据管理者的要求做出这种改变。

25. 参展商讨论、服饰。参展商的代表不得在通道或在各自展位以外进行讨论，回答问题，或解释他们的产品或服务。参展商的代表可穿着与众不同的服装，或佩戴单独或作为服装一部分的旗帜或标志，他们必须呆在自己的展位。展位代表不得穿着管理者认为过分暴露的衣服。
26. 员工招聘。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放置任何显示、标志、文字或引用或描述其公司就业机会的相关媒体。
27. 扩音、音响设备。控制设备的噪音水平。参展商使用的音响/扩音设备在邻近其展位的通道空间，或在相邻展位接近音响设备用户区域测得的声级计 A 档声级读数最高不超过 80 dB。
管理者应是可接受声音水平的唯一仲裁者，在管理者判断这样的声音违反了这些标准或令人反感时，可能需要减小音响设备的音量或关掉音响设备。
28. 展览控制和展位分配。管理者应拥有和行使展览唯一的控制权。管理者应拥有全权并最后决定分配给参展商的展位。
29. 受邀人、被许可人。参展商同意，访问、观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参展商展出的任何人，应被视为参展商而不是管理者的受邀人或被许可人。
30. 展览变更。没有管理者的书面许可，在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更改、取消、替换、添加、调换或替代其任何部分的展品。
31. 遵守合理要求。参展商应遵守所有展厅官员和管理者的安装、行为及其展品拆卸的合理要求。
32. 权利的放弃。本合同项下管理者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以任何方式放弃，除非管理者的授权人员签署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
33. 修订规则。上述规则没有具体涉及的任何事项应完全服从管理者的决定。管理者可随时修改这些规则，如此做出的所有修订与上述规则和法规一样对参展商有同样的约束力。
34. 协议规则。参展商本身或其员工、代理和代表同意，遵守参展商手册中的上述规则和规定，以及由管理者付诸实施的修订。参展商也同意，遵守展厅官员的任何和所有规则和条例，特别是那些有关工会的做法。

接受合同

参展商：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管理者：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